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晉嘉

翁怡達

鄔邵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2
71號、第29286號、第30500號、第30829號、第31927號、第3192
8號、第32021號），嗣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復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、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改行簡式審
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、同
年3月1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（本院111
年度訴字第1327號卷二第309頁、卷三第29頁）。茲因認不
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01

法 官 蕭 淳 尹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嚴 蕙 亭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